

東海大學聯董會學生全職事奉獎助學金條例

本條例於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基督教指導委員會通過

本條例於民國 101 年基督教指導委員會通過修訂

第一條 「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」(以下簡稱聯董會)為鼓勵基督徒學生畢業後就讀神學院並且全職事奉，特提供本校「學生全職事奉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
第二條 獎助金額來源：每年由聯董會提撥。

第三條 由基督教指導委員會推選五名獎學金委員，審理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每學年之下學期開學後至三月底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

符合下列之一：

- 1.本校大學部大三及大四學生及研究所學生，已受洗之基督徒，願意接受全職事奉培訓，畢業後願從事全職事奉者。
- 2.就讀本校研究所，已受洗之基督徒，進行基督教研究為主題之研究，畢業後願從事基督教研究或基督教事奉者。

第六條 申請辦法：

- 1.繳誓約書、蒙恩見證書(內容包括：得救信仰歷程、蒙召獻身見證、未來獻身服事計劃)、上學年成績單影本。
- 2.全職培訓計劃書(以本條例第五條第 2 款申請獎助學金者免填)
- 3.所屬教會牧師推薦函。(表一)
- 4.團契家長、輔導推薦函。(表二)
- 5.以第五條第 2 款申請者須附論文計劃書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(表三)。(3、4、5 款推薦函請推薦人逕寄校牧室)

第七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決定後，經基督教指導委員會通過送學務處撥款。

第八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畢業後五年內未履行誓約者，應悉數繳回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基督教指導委員會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